

## 從筷子讀起

中國的食文化，進化到使用筷子，已有三千多年歷史了。以後，到春秋鄭靈公時，子公“食指大動”，已經不以動手抓食算為合禮制的體面事；比起洋人使用刀叉等傢伙進餐，更是早上不止千年，到底是古老文明。

筷子文化，從中國也傳到鄰近諸邦。

近幾年來，有朋友往國外去，帶回當地的產品筷子，上面嵌有金屬魚形，是早期基督徒的標識。買來贈送主內親友，頗受歡迎；有時主內團契聚餐使用，更增加深意。

記得，老家中有一束象牙筷子，大概是十雙，從未有人動用過，真箇束之高閣。十多歲時，我取了一雙，插在書包外面的小袋，在校用來吃飯，只是好奇。有時吃玉米麪餅子，或煮的紅薯乾，並不感覺味道更好，還是一樣。

後來，長大了。在新加坡有位緬甸友人，託人帶給我一束十雙象牙筷子。仿佛舊友重逢，自然也歡喜紀念深厚的友誼，拿來一直在家裏用；不過，從來沒想趕紅樓夢大觀園中象牙筷子橡筋的排場，多餘的還分送了朋友。

後來湊巧有朋友訪問新疆歸來，捎了一雙夜光玉杯相贈，還說起“葡萄美酒夜光杯”的典故。雖然盛意可感，我餐桌上向來沒有葡萄美酒，空杯就放在盒子裏。

讀書時，偶然讀到商紂的“象箸之憂”。紂王承受了天下，像是聖經中的以色列家一樣，愛好象牙，使用象牙筷子。王叔箕子見了，懼怕起來。依那位智者推理，用上了豪華的牙箸，必須配以精美的金杯玉盞；盤裏不能盛野菜藜藿，必然得山珍海味；也就不能在蓬門茅屋享用，得建造豪華宮殿廣廈... 如此下去，沒饜沒足，人民如何生活？不革命怎能活命？（韓非子“喻老”）

進諫不蒙接納，箕子出國去朝鮮。紂王作威作福，酒池肉林，在糟丘上陶醉，暴君獨夫落得國破自焚駕崩。

讀到這個不愉快的故事，雖然自知不是紂王，也沒有他的智勇；適值有愛象保象運動，覺得再使用象箸，味道就不對了。因此，就把幾雙牙箸收了起來。

基督徒生活，總應以簡樸為上，不僅要想到大象，更該想到人民，有許多生活還不如象奴。

印度聖雄甘地(Mahatma Gandhi, 1869-1948)說過，世界上若有一個人不得吃飽，自己卻任意浪費，那就是罪。

基督徒更應該記得—

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(腓二:4, 5)

說這話的使徒保羅，生活擺在眾人面前，自己就是如此實行出來——“聖潔公義，無可指摘”（帖前二：10）。

在英國，十八世紀，循理宗的領袖約翰衛斯理（John Wesley, 1703-1791），真活出聖徒的榜樣。據他的日記：在起初，年收入 300 英鎊，他自己用 30 英鎊，包括人的應用和馬的飼料。到後來年入增至 3,000 英鎊，他個人的年度開支，仍然是 30 英鎊。

到他離世的時候，發現他的遺物，只有簡單的餐具，刀叉和湯匙，茶匙——還有偉大的循理宗運動。

亞斯博理（Frances Asbury, 1745-1816）美國基督教循理宗第一代總監。從 1771 年渡大西洋，踏上美洲土地，四十六年來，辛勞的工作，含辛茹苦，傳揚福音，見證基督，奠立教會的根基，至今為人紀念。

基督徒在地上，簡樸的生活，是心在天上的印記。啓示錄巴比倫大淫婦的徽標，就是她的奢華享樂，生活沒有聖靈的節制（啓一八：10-17）。

多麼像美國流行的“生活方式病”！

今天的美國人不多用象牙製品，但奢侈淫逸，充分表現沒有屬天的盼望。

祝主的遺民，能再活出“造在山上的城”，榮耀主的聖名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